

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
研发及生产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v5b3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96166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道伦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清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4L46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全文已经我公司审阅，现予以确认。《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	
环评机构	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类型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涉及个人隐私
2	主要设备、原辅料、生产工艺	涉及商业秘密
3	附图	涉及商业秘密
4	附件	涉及商业秘密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2605-500157-04-05-6911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T 分区 T7-3/01、T7-5 号宗地		
地理坐标	(106 度 48 分 0.606 秒, 29 度 45 分 26.7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重庆市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605-500157-04-05-691114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	1.5	施工工期	2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4731
专项评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各环境要素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两江新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市两江新区总体规划（2010-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总体规划（2010-2020）》，确定两江新区龙盛片区范围为两江新区东部槽谷建设用地的主要范围，规划面积约 178km²。规划空间结构为沿槽谷南北走势的带状组团结构，可整体描述为“一港一城两基地、两轴四廊多节点”。功能分区归纳为形成产业、综合开发、生态绿地的三大类主导功能分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生产，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 1.2.2 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园区产业定位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为扣除龙盛片区总体规划

	（一期）、龙盛片区总体规划（二期）后余下的部分，包括：龙兴组团 V、I 标准分区以西的 T 标准分区，龙兴组团 J、M 标准分区以东的 G、M、N 标准分区，龙兴组团 O、R、S 标准分区（部分）、P、Q 标准分区龙盛中心区、鱼嘴组团 H 标准分区（郭家沱聚居区），以及龙兴组团 O、R、S 标准分区（部分）西侧的发展备用地，龙兴组团 P、Q 标准分区东侧的发展备用地。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其产业定位为： 龙盛片区三期规划以实现“先进制造、知识创新、门户贸易”三大功能和核心，搭建物流商贸、高科技生产服务平台，建成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重点地区。其中，龙兴组团 T 标准分区重点发展通用航空及其配套产业；龙兴组团 G、M、N 标准分区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功能区，主要以居住、公共服务、绿化功能为主；龙兴组团 O、R、S 标准分区（部分）、P、Q 标准分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鱼嘴组团 H 标准分区重点发展以高端及中高端居住为主，兼具商业、商务、度假休闲产业等功能。 本项目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T 分区 T7-3/01、T7-5 号宗地，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所属行业不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相冲突，不属于龙兴组团 T 标准分区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行业</th><th>准入内容及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清单类型	行业	准入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清单类型	行业	准入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装备制造	禁止引入通用设备制造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 项等通用设备制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专用设备制造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10、13、46、51-55 项及“十五、消防”第 1-8 项等专用设备制造		
		汽车制造	禁止引入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禁止引入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仓储物流	禁止违规从事水路运输和港口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国家、重庆市限制、淘汰类或禁止使用的工艺；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不属于限制、淘汰类或禁止使用的工艺	符合
		/	国家、重庆市淘汰的落后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品	符合
	限制准入	整体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	严格限制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电镀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2-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1.2.3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4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41 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函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环境准入	规划区应按规划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 2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准入规定,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符合
	(二) 优化布局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等易扰民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污染型建设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应通过优化选址(选线)	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等易扰民的工业项目,未邻近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	符合

		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并确保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布置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环境敏感项目。	环境敏感目标	
		绕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临两江大道、御复大道、石船主干道的前排建筑应规划噪声不敏感建筑。对于绕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建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建构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T 标准分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鱼嘴组团 H 标准分区邻近鱼嘴水厂水源地保护区的建设用地与水源保护区陆域边界应保留不小于 50 米的间距，建设用地与水源保护区之间设置绿化防护带，临江道路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
		龙兴组团 R、S 标准分区以北、P 标准分区以东发展备用地目前暂无规划，后期宜布局无污染或环境影响较轻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T 标准分区，不在上述区域	/
	(三) 加强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保证规划区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积极推进河流上下游区域污染控制联动，确保废（污）水的收水率达到有关要求，最大限度的削减水污染物排放负荷，确保御临河水质稳定达标。 复盛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排污口调整到御临河生态调节坝下游。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位于复盛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四)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生产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不扰民；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五) 加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综合回收利用为主。入园企业的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	资回收单位或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以综合回收利用为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规划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符合
	（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规划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七）强化	规划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不断完善现行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	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规划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现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日后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	符合
根据表 1.2-2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41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总体规划(2010-2020)》、《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两江函〔2018〕341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并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中查询获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8）。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8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符合区域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且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项目建设在园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的项目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生化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和行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领域行业，项目所采用能源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选取工艺及设备能耗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采用先进用水工艺和技术，工业用水循环利用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且满足相关节水要求	符合

	两江新区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	符合
			第四条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T标准分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符合
			第六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建材等“两高”行业，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 5000 吨标准煤	符合

			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七条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采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采取先进可行的环保措施，并对含 VOCs 原辅材料储运、使用及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第八条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复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的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九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条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第十一条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符合
		环境风险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	符合

		防控		控要求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基本不涉及水环境风险，建成后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第十六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管控要求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兴、鱼复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措施，区域排水方案应以御临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御临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涉及涂装工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储存于密闭的专用包装桶内	符合
			3.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产品制造，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	符合
			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对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5.持续推进产业新城排水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考虑御临河下游河段水质达标要求，碑口水库运行调度方案应由两江新区与渝北区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除特殊工艺需求外，龙兴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根据表 1.3-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同时，建设单位已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5-500157-04-05-691114）。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2。			
	表 1.3-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	符合

		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属于合规园区，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2 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产业，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投资政策要求。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在此禁止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并且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	符合

			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3 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指出的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4。 表 1.3-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且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建设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①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②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①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②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③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④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4 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5。	表 1.3-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4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需航线项目且不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类项目	符合
	6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行业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0	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5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7) 与“两高”防控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生产工艺不涉及冶炼工序，不属于“两高”中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②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文件要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口 径，进一步梳理排查。严格“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表 1.3-6。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3-6 与渝环办〔2021〕168 号符合性分析			
	序 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应用“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和准入条件	符合
	2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符合
	四、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3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降碳技	本项目采用工艺成熟，设备较为先进，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	符合

		术。要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	
	根据节能审查报告，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文件中提出的“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口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标煤消费量当量值小于 5000 吨标准煤，且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8）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7。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表 1.3-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可实现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符合
	3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	本项目积极响应节能、减污、降碳政策	符合

		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4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本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6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控。	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9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7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9)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8。			
	表1.3-8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区域环境准入 (三) 鱼复、龙兴新城			
	1	1.龙盛片区重点优化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	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产业布局	符合
	2	2.果园港片区重点优化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禁止涉危险化学品货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不在果园港片区	/
	3	3.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20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4	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5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符合
	6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地块,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临近无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	符合
	7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项目不使用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符合
	二、行业绿色发展指标			
	(一) 一般性指标			
	1	满足附录 B 中各行业主要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项目各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及污染控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审批原则的要求;	符合
	2	电镀行业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特别排放限值。	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	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应收尽收”,污染治理设施按照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或“先启后停”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运转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排放口对应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运行记录装置。	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放口。机加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工件在密闭的工作仓内湿式加工,机加设备较分散不便于收集,机加油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各污染源治理采用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符合
	5	对工业废水实施分类收集、专管(明管)专送、分质处理。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应安装自动流量监测装置。	生产含油废水经过预处理(30m ³ /d,隔油+絮凝沉淀+破乳+气浮)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100m ³ /d,生化处	符合

			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6	污染治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天然气燃烧处理废气设施须安装独立气表。	厂区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独立电表	符合
	7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联网。	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符合
	8	当企业废水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若接纳其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不具备处理某污染物的能力，则该污染物在厂区排口（或车间排放口）应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标准或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一级标准。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符合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原则上应达到85%以上。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100%	符合
	10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VOCs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应采取密闭等方式，确无法密闭的，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采取密闭方式	符合
	11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制定新污染物减排方案，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识别、评估、管控、减排要求。	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	符合
	12	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II级，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II级	符合

		I 级。		
	13	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逐步替代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货运车和装卸叉车。	项目使用新能源叉车	符合
	(二) 标杆性指标: 标杆性指标主要是对汽车喷涂质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 不涉及喷涂相关, 因此不予分析标杆性指标。 根据表 1.3-8 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压铸、机加、装配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随着各国碳减排目标持续推进，轻量化已成为装备制造、交通运输及新能源产业的普遍发展方向。镁合金因其密度低、比强度高、减振性能优良、可循环利用性强，在实现节能降耗、绿色制造和碳减排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已被公认为新一代轻量化结构材料的重要代表。 随着汽车行业零部件技术不断提高及进步，镁合金产品将是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材料发展趋势。为顺应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购置重庆韩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T 标准分区 T7-3/01、T7-5 号宗地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2026 年 5 月 9 日，建设单位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5-500157-04-05-69111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加工中心、清洗机、数控机床及检测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外购镁合金毛坯开展机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本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受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完成《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 评价构思

（1）2016年3月，重庆韩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韩华高新材料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文件，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T标准分区T7-3/01号宗地，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型热塑性塑料、轻型的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发泡聚丙烯材料、长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

本次购置重庆韩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T标准分区T7-3/01、T7-5号宗地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

厂区建筑物建设情况见图2.2-1。



图 2.2-1 厂区建筑物建设情况示意图

	重庆韩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有 1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重庆韩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厂区建设的生产线进行了拆除，本次评价利用重庆韩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内生产线已拆除，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2）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山东大道东段 1 号，并建设有多个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场地（即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生产基地，厂区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T 标准分区 T7-3/01 号宗地）与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不在同一地块，距离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生产基地最近，直线距离约 8.7km。 由于本项目实施场地与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不在同一地块，距离现有生产基地较远，且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无关联，后续针对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生产基地单独申报排污许可，各个厂区不存在交叉排污的情况。本项目备案证建设性质虽为“扩建”，但本项目的实施与老厂并无生产工艺、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依托关系，与现有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格式进行编制，不再对原有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梳理，不进行“三本账”核算。 （3）本项目能耗低于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 号）要求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口径”的高能耗项目，本次不开展碳排放评价。 （4）本项目外购成品镁合金毛坯件，仅开展车、铣、钻、攻丝等机加工工序，机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镁合金零部件 500 万件/年；渝江压铸已经建成多个基地，项目不承担研发工作任务。 2.3 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备案证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按新建项目的评价思路和原则对项目进行评价）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T 标准分区 T7-3/01、T7-5 号宗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购置加工中心设备、清洗机、数控机床及检测等关键设备配套设施约 300 台套，配套相关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 500 万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0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置食宿，采用送餐服务。 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7 个月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5%			
	2.4 项目建设内容			
	2.4.1 项目产品方案（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2.4.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布置钻攻中心、高压清洗机、激光打码机、卧式/立式加工中心、加工中心等，主要用于镁合金压铸件（外购）的机械加工	依托+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依托韩华建成的 1 栋综合楼，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不设置食堂，采用送餐服务	依托
		备用发电机房	配备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停电应急备用电源	新建
	储运工程	毛坯件暂存区	位于机加工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外购毛坯件的暂存	依托韩华建成的厂房

	程	化学品库房		用于暂存切削液和清洗剂	
		成品暂存区		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4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依托韩华建成的厂房
		运输		厂区外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依托社会力量；厂区内主要采用电瓶叉车等运输方式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新建
		供气		压缩空气：来源于空压机，1台螺杆式空压机布置在厂房内的空压站，空压机配套设置储气罐，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专用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含油废水经过预处理（30m ³ /d，隔油+絮凝沉淀+破乳+气浮）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100m ³ /d，生化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建设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3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厂区建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	新建

				东侧，面积约 6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库房地面设环形地沟和集液池，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柴油发电机房等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设环形地沟和集液池，柴油箱四周设置防渗围堰；②厂区设置禁火标识，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材；③厂区生产场所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疏散路线应设置应急照明和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需要；④在厂区显眼处配备风向标；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体系及应急物资	新建
		2.4.3 主要生产设备（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2.4.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消耗量（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建设内容	2.4.5 公用工程 2.4.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区及生产区用水，其中生活区用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区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机加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等。 （1）生活区用水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75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d}$ ($6750\text{m}^3/\text{a}$)，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生产区用水 ①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切削液，需要使用自来水调配，调配比例为切削液：水=1:20，切削液使用量为 $100\text{t}/\text{a}$，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6.7\text{m}^3/\text{d}$ ($2000\text{m}^3/\text{a}$)，在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7\text{m}^3/\text{d}$ ($200\text{m}^3/\text{a}$)，排入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 ②机加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 26 台清洗机对机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机水箱有效容积为 $1\text{m}^3/\text{台}$，清洗废水每 3 天排放一次，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6\text{m}^3/\text{d}$ ($26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9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4\text{m}^3/\text{d}$ ($2340\text{m}^3/\text{a}$)，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

建设内容	③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采用拖地的形式，每 5 天清洁 1 次（每年 60 次），清洁面积主要为部分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用水量按 0.5L/m²·次计，扣除设备占地等区域，厂区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5000m²，则地面清洁最大用水量为 2.5m³/d（150m³/a），排污系数取 0.9，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25m³/d（135m³/a）。 ④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配备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空压机运行不用水，但是在进行空气压缩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0.025m³/d（7.5m³/a）。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4-11。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60.2] -- 25 --> B[职工生活] A -- 6.7 --> C[切削液配置] A -- 26 --> D[机加清洗] A -- 2.5 --> E[地面清洁] F[空气] --> G[空压机] B -- 22.5 --> H[化粪池] C -- 0.67 --> I[] D -- 23.4 --> I[] E -- 2.25 --> I[] G -- 0.025 --> I[] H -- 22.5 --> J[] I -- 26.345 --> K[预处理系统] J --> K K --> L[污水处理站] L -- 48.845 --> M[复盛污水处理厂] M --> N[御临河] B -.-> 损耗 2.5 B C -.-> 损耗 6.03 C D -.-> 损耗 2.6 D E -.-> 损耗 0.25 E </pre>
------	---

图 2.4-1 水平衡图（最大日排放量） （单位：m³/d）

建设内容

表 2.4-11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区域	用水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m³/d）	年用水量（m³/a）	最大日排水量（m³/d）	年排水量（m³/a）
生活区	生活用水	500 人	50L/人·d	25	7500	22.5	6750
	小计			25	7500	22.5	6750
生产区	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水=1:20，切削液年用量100t		6.7	2000	0.67	200
	机加清洗用水	1m³×26 台，3 天排 1 次		26	2600	23.4	2340
	地面清洁用水	0.5L/m²·次		2.5	150	2.25	135
	空压机含油废水	/		0	0	0.025	7.5
	小计			35.2	4750	26.345	2682.5
合计				60.2	12250	48.845	9432.5
备注：表格中排水量为日最大排水量，实际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分批次错峰排放方式。							

2.4.5.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建设内容	2.4.5.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由园区市政供电电网。 2.4.5.4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备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2.4.6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布置机加工生产线、办公生活依托已建综合楼等，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出入口与园区道路相连，方便原辅材料的运输。 生产车间内主要布置机加工生产线和原辅材料存放区及产品存放区，且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区域设备布置紧凑，减少了生产重复运输、物料转移，各部分功能明确，总体布局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总体布局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5-3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机加油雾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G2	柴油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CO、NO _x 、HC 等
	废水	W1	切削废水	机加工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石油类、LAS
		W2	清洗废水	机加工清洗	pH、COD、SS、NH ₃ -N、总氮、石油类、LAS
		W3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站	pH、COD、SS、石油类
		W4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W5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pH、COD、SS、石油类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加、空压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
		S2	切削液废桶	机加工	/
		S3	清洗剂废桶	机加工清洗	/
		S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
		S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S6	废电瓶	叉车电瓶更换	/
		S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韩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成了一栋车间和一栋综合办公楼，在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该地块所有权以前，其厂区生产线和生产设施均已经拆除完毕，无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子，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报告》（渝环（监）字〔2025〕第 WT69 号）中 E14 监测点，该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3.8km。

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均小于 5km，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1）引用监测点及监测因子

本次评价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3.1-2。

表 3.1-2 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与厂址 相对方位	与厂址 最近距离	数据来源
E14	龙兴和合家园公租房	非甲烷总 烃	东南侧	3.8	渝环（监）字 （2025）第 WT69 号

（2）监测频率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4 次/天；

（3）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C_{0i}—第 i 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4)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5)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	
E14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	2000	190~950	47.5	0	达标

根据表 3.1-3 可知, 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超标现象发生,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御临河, 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御临河原渝北区段属于 III 类水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 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 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区域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 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相关辐射评价，评价的各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周边为工业用地，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涉及切削液及清洗剂的机加工区、柴油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体物料、危险废
--	---

	物等区域设置集液池或托盘放置，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阻断了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T 分区 T7-3/01、T7-5 号宗地，项目北侧为盛月大道，项目西侧为重庆兰羚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兴同路，项目东侧为重庆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th><th>备注</th></tr><tr><td>1</td><td>盛月大道</td><td>N</td><td>20</td><td>道路</td></tr><tr><td>2</td><td>重庆兰羚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W</td><td>140</td><td>汽车、摩托车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生产</td></tr><tr><td>3</td><td>兴同路</td><td>S</td><td>12</td><td>道路</td></tr><tr><td>4</td><td>重庆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td><td>E</td><td>相邻</td><td>汽车零部件生产</td></tr></table> 3.3 环境保护目标 3.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3.3.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盛月大道	N	20	道路	2	重庆兰羚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	140	汽车、摩托车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生产	3	兴同路	S	12	道路	4	重庆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E	相邻	汽车零部件生产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盛月大道	N	20	道路																					
	2	重庆兰羚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	140	汽车、摩托车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生产																					
	3	兴同路	S	12	道路																					
	4	重庆可附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E	相邻	汽车零部件生产																					

	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生产过程中主要考虑机加油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工件在密闭的加工中心仓内湿式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管控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表 3.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3.4.2 废水 生产含油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9～表 3.4-1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4-9 厂区废水预处理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LAS	mg/L	20	
7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8	总氮	mg/L	70*	
备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3.4-10 复盛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石油类	mg/L	1	
6	LAS	mg/L	0.5	
7	氨氮	mg/L	5（8）	
8	总氮	mg/L	15	

3.4.3 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3.4-11。

表 3.4-1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12。

表 3.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环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 废水总量指标：COD0.4716t/a；NH₃-N0.04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重庆韩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和综合楼，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废气、施工废水、噪声、施工固废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修粉尘、装修涂料产生的废气等。拟建项目通过选用环保型装修涂料、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	--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具、运输车辆、设备搬运、安装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项目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钻孔等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尽量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可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油雾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1）机加油雾废气（G1）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在加工过程中与高速旋转的刀具或工件激烈撞击下，将切削液雾化成细小

保
护
措
施

液滴，形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行业系数表”，其产污系数见表 4.2-1。

表 4.2-1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表

工 段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原 料 名 称	工 艺 名 称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产 污 系 数
机 械 加 工	湿式机 加工件	切削液	铣床加工、钻床加 工、加工中心加工、 数控中心加工	挥发 性有 机物	kg/t-原 料	5.6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00t/a，涉及切削液加工的工序为机加工（加工中心），年工作时间约 7200h。

本项目机加设备数量较多，每台设备使用的切削液较少，机加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工件在密闭的工作仓内湿式加工，机加设备较分散不便于收集，因此，机加油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机加油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机加油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机加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8	0.56	车间通风	/	0.08	0.56

（2）柴油发电机废气（G2）

本项目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停电应急备用电源，采用柴油作为能源，柴油发电机工作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x、HC 等，柴油发电机仅在厂区断电时临时发电，每年使用频次较少，单次发电持续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G3）

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切削液金属屑、切削液废桶等，均采用相应容器密封贮存，各类危废桶，应加盖、封口，加快转运频次，不在贮存库内长时间暂存，减少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2-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 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气 筒编 号
				浓度	速率	产生 量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处 理 效 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	速率	排放 量	速率	排放 量	
		m³/h		mg/m³	kg/h	t/a	%	mg/m³	kg/h	t/a	kg/h	t/a				
	机加油 雾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0.08	0.56	/	/	/	/	/	/	0.08	0.56	/	
	柴油发 电机废 气	/	CO	/	/	少量	100	/	/	/	/	/	/	/	少量	/
			NOx	/	/	少量				/	/	/	/	/	少量	
			HC	/	/	少量				/	/	/	/	/	少量	
	危险废 物贮存 库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机加设备数量较多，切削液经过 1:20 的稀释比例后使用，机加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同时工件在密闭的工作仓内湿式加工，机加设备较分散不便于收集。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机加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小时排放速率为 0.08kg/h，产生量小、产生速率低、产生面源较大，若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效率低下。 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机加油雾废气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因此，评价认为机加油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行。 4.2.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削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特征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及结合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产情况和同类型项目确定，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特征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切削废水 (W1)	200	pH	8~10	/	连续排放
					COD	5000	1	
					BOD ₅	600	0.12	
					SS	3000	0.6	
					NH ₃ -N	100	0.02	
					总氮	120	0.024	
					石油类	800	0.16	
					LAS	200	0.04	
			清洗废水 (W2)	2340	pH	6~9	/	间歇排放
					COD	3000	7.02	
					BOD ₅	500	1.17	
					SS	200	0.468	
					NH ₃ -N	20	0.0468	
					总氮	25	0.0585	
					石油类	200	0.468	
					LAS	50	0.117	
			空压机含油废水 (W3)	7.5	pH	6~9	/	连续排放
					COD	200	0.0015	
					SS	50	0.0004	
					石油类	30	0.0002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W5)	135	pH	6~9	/	连续排放	
				COD	500	0.0675		
				SS	400	0.0540		
				石油类	30	0.0041		

生活区	生活污水 (W4)	6750	pH	6~9	/	连续 排放
			COD	500	3.375	
			BOD ₅	400	2.7	
			SS	450	3.0375	
			NH ₃ -N	50	0.3375	
备注：①pH 单位为无量纲；						
治理措施：生产含油废水经过预处理（隔油+絮凝沉淀+破乳+气浮）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6。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2-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处理后（市政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	产生量	处理 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 量
		m³/d	m³/a		mg/L	t/a	m³/d			mg/L	t/a	mg/L	t/a
	生活污 水	22.5	6750	COD	500	3.375	50	化粪池处理 后进入污水 处理站	是	/	/	/	/
				BOD ₅	400	2.7				/	/	/	/
				SS	450	3.0375				/	/	/	/
				NH ₃ -N	50	0.3375				/	/	/	/
	生产废 水	26.345（最大 日排放*）	2682.5	COD	3015.47	8.0890	30	预处理装置 （隔油+絮凝 沉淀+破乳+ 气浮）	是	/	/	/	/
				BOD5	480.89	1.2900				/	/	/	/
				SS	418.41	1.1224				/	/	/	/
				NH ₃ -N	150.72	0.4043				/	/	/	/
总氮				30.75	0.0825	/				/	/	/	
石油类				235.70	0.6323	/				/	/	/	
LAS				58.53	0.1570	/				/	/	/	
全厂废 水	48.845（最大 日排放*）	9432.5	COD	/	11.4640	100	生产废水预 处理+污水处	是	500	4.7163	50	0.4716	
			BOD ₅	/	3.9900				300	2.8298	10	0.0943	

（合计）			SS	/	4.1599		理站（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200	1.8865	10	0.0943
			NH ₃ -N	/	0.7418				30	0.2830	5	0.0472
			总氮	/	0.0825				5	0.0472	15	0.1415
			石油类	/	0.6323				20	0.1887	1	0.0094
			LAS	/	0.1570				5	0.0472	0.5	0.0047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厂区废水排放口（DW001）	106° 48′ 0.29″	29° 45′ 22.05″	间接排放	复盛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复盛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石油类	1
								LAS	0.5
								总氮	15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8。 表 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 <tr> <th>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L)</th></tr> <tr> <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DW001</td><td>pH</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无量纲）</td></tr> <tr> <td>COD</td><td>500</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石油类</td><td>20</td></tr> <tr> <td>LAS</td><td>20</td></tr> <tr> <td>NH₃-N</td><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td><td>45</td></tr> <tr> <td>总氮</td><td>70</td></tr> </table> 4.2.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含油废水经过预处理（隔油+絮凝沉淀+破乳+气浮）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1。 <pre> graph LR A[生产含油废水] --> B[隔油调节池] B --> C[絮凝反应池] C --> D[初沉池] D --> E[破乳池] E --> F[气浮池] F --> G[综合调节池] H[生活污水] --> G G --> I[水解酸化池] I --> J[接触氧化池] J --> K[二沉池] K --> L[除磷池] L --> M[终沉池] M --> N[清水池] N --> O[计量排放] </pre>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5	总氮	70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5																											
		总氮		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自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48.845m³/d，建设单位拟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处理能力合理可行。 ②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含油废水经预处理系统（隔油+絮凝沉淀+破乳+气浮）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除磷”处理工艺。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采用的破乳、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等工艺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6 中提出的可行性治理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生产废水处理要求，措施可行。 (2) 依托复盛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复盛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御临河流域，包括龙兴聚居区、龙盛中心区、中韩产业园、龙兴组团 E 区、龙兴组团 L 区、龙兴组团 Q 区、复盛中心区等。复盛污水处理厂采用 A-A²O，配合深度处理及二氧化氯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属于复盛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余量富余，项目废水量远小于其余量。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造成较大冲击负荷，因此，项目废水依托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复盛污水处理厂可行，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

4.2.2.6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预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500			500	达标
	BOD ₅	300			300	达标
	SS	200			400	达标
	石油类	20			20	达标
	LAS	5			20	达标
	NH ₃ -N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45	达标
	总氮	5			70	达标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属间接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4.2.2.7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NH ₃ -N、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为加工中心、激光打码机、清洗机、真空机等，其噪声值约为 50~85dB（A），均为室内声源，各类设备均分别集中布置，本次评价将其分别视为 1 个噪声源进行统计。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1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 3	机加工车间	钻攻中心	3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18	16	1.5	东侧	76	62.3	昼间、夜间	15	47.3	1	
									南侧	16	75.8		15	60.8	1	
									西侧	18	74.8		15	59.8	1	
									北侧	44	67.0		15	52.0	1	
		激光打码机	8	60		10	54	1.5	东侧	92	19.8		15	4.8	1	
									南侧	54	24.4		15	9.4	1	
									西侧	10	39.0		15	24.0	1	
									北侧	6	43.5		15	28.5	1	

			高压清洗机	16	75		36	15	1.5	东 侧	58	51.8		15	36.8	1	
										南 侧	15	63.5		15	48.5	1	
										西 侧	36	55.9		15	40.9	1	
										北 侧	45	54.0		15	39.0	1	
				CNC 低 压清洗机	10		70	37	52	1.5	东 侧	65		43.7	15	28.7	1
											南 侧	52		45.7	15	30.7	1
											西 侧	37		48.6	15	33.6	1
											北 侧	8		61.9	15	46.9	1
			卧式加工 中心	8	80		54	52	1.5	东 侧	48	55.4		15	40.4	1	
										南 侧	52	54.7		15	39.7	1	
										西 侧	54	54.4		15	39.4	1	
										北	8	71.0		15	56.0	1	

									北 侧	6	75.2			15	60.2	1	
									东 侧	17	52.9			15	37.9	1	
									南 侧	20	51.5			15	36.5	1	
			真空机	18	65		77	20	1	西 侧	77	39.8		15	24.8	1	
										北 侧	40	45.5		15	30.5	1	
										东 侧	4	73.0		15	58.0	1	
										南 侧	52	50.7		15	35.7	1	
			螺杆式空 压机	1	85		98	52	1	西 侧	98	45.2		15	30.2	1	
										北 侧	8	66.9		15	51.9	1	
										东 侧	3	65.5		15	50.5	1	
			压饼机	1	75		99	36	1.5	南 侧	36	43.9		15	28.9	1	
										西	99	35.1		15	20.1	1	

										侧							
										北	24	47.4		15	32.4	1	
										侧							
	备注：表中坐标以机加工车间西南角点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并对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点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	--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38.7	38.7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8.0	28.0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7.4	37.4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36.8	36.8	65	55	达标

根据表 4.2-12 预测结果可知,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2.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在设备选型时,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设备减振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

(2) 风机属于空气动力性噪声源, 建议进行消声处理, 并采用减振垫等措施, 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 减少机械设备的噪声污染。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 使员工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 做到文明生产。

4.2.3.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等, 本项目

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3。

表 4.2-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电瓶。检漏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退回加工单位，不作为固废统计。

（1）废包装材料（S4）

本项目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废电瓶（S6）

叉车电瓶更换后会产生废电瓶，根据设备厂家提供信息，磷酸铁锂电池组使用寿命约为 5 年，单次更换产生量约为 0.3t/5a，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二）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化学品桶（废切削液桶、清洗剂废桶）、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切削液废桶（S2）：切削液总用量为 100t/a，桶装，170kg/桶，约 590 桶，单个桶重量约 8kg，则切削液废桶产生量约为 4.72t/a。

清洗剂废桶（S3）：清洗剂总用量为 10t/a，桶装，25kg/桶，约 400 桶，单个桶重量约 1.5kg，则清洗剂废桶产生量约为 0.6t/a。

（2）含切削液金属屑（S1）

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废金属屑会携带一部分油类物质，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80t/a。 本项目配备 1 台压饼机，含切削液金属屑通过压饼机的挤压作用，将废金属屑中携带的切削液挤出，压滤出的切削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含切削液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利用属于豁免环节，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压块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下方设置托盘，静置无滴漏状态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含金属冶炼单位）收运处置，托盘内的切削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7） 本项目设备检查、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4～表 4.2-15。
--	--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 施	表 4.2-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属 性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成 分	有害成 分	产废周 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1	包装入 库	固态	塑料等	/	每天	/	定期外售给物 资回收单位
		废电瓶	SW17	900-012-S17	0.3t/5a	叉车电 瓶更换	固态	磷酸铁 锂	/	5 年	/	定期外售给物 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 物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80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委托有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桶	HW49	900-041-49	5.32	原料使 用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每天	T/In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 修保养	固态	石油 烃、棉 纱	石油烃	不定期	T/In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75	办公生 活	固态	生活垃 圾	/	每天	/	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合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4	/	/	/	/	/	/	/
			危险废物		185.52	/	/	/	/	/	/	/
			生活垃圾		75	/	/	/	/	/	/	/
	表 4.2-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序 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危险废物贮存	1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房东侧	500m²	堆存	100t	1 个月		

	库	2	废化学品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 个月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堆存		1 个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300m²，其建设及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有标志牌。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贮存（处置）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要求及时堆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⑦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堆存设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
--------------	---

	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库房封闭，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库房地面设环形地沟和集液池，可防止存放的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外环境；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库房地面基础及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1m 高），地面、地沟及集液池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分类分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贮存分区，划分为废液压油存放处、废润滑油存放处、含切削液金属屑存放处等区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并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在大门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栏。 ③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地面与裙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在贮存库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	--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危险废物转移管控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厂区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应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承运车辆为专用车辆，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同时，危险废物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存档备查。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①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中须清晰描述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和贮存等相关信息。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准确记录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量，按时在系统申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5）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
--	--

	填写危险废物。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建设单位应配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调整危险废物转运周期，缩短存放时间，并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锁闭，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各类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行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无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加强管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液态物料暂存点及使用点设置有环形地沟和集液池或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不会渗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4.2.5.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使用切削液的机械加工设备设置接油盘，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②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均采取可视化设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	--

为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对厂区各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厂区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2-16。

表 4.2-16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防渗区划分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涉及切削液及清洗剂的机加工区、柴油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3）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4.2.5.3 跟踪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对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因渗漏影响地下水、土壤的几率很小。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巡查，发现储存设施破损及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可有效避免污

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单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清洗剂等，涉及的分布区域主要有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统计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危险物质统计表

贮存场所	危险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化学品库房	切削液	桶装	3.4
	清洗剂	桶装	0.5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	柴油箱	0.2
危废暂存间	含切削液金属屑中的废切削液*	堆存	1.5
“*” 结合同类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中废切削液的占比约 10%，项目年产生 180t/a，暂存周期为 1 个月，最大暂存量为 15t/a，其中废切削液为 1.5t。			

4.2.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详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3.4	100*	0.034
2	清洗剂	/	0.5	100*	0.005
3	柴油	68334-30-5	0.2	2500	0.00008
4	含切削液金属屑中的废切削液	/	1.5	100*	0.015
项目 Q 值 Σ					0.054
备注：“*” 切削液、清洗剂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 100t。					

根据表 4.2-18 可知，本项目 $Q=0.054$ ($Q < 1$)，故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2.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19。

表 4.2-19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化学品库房	切削液、清洗剂等	泄漏或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或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料分类堆放于化学品库房内，设置标识标牌，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与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②化学品库房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面设环形地沟和集液池，液体物料采用加盖收集桶储存，能够有效防止物料泄漏。 ③化学品库房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等，设专人值守，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面设环形地沟和集液池，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加盖收集桶储存，能够有效防止物料泄漏。 ②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等，设专人值守，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3)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要有严格的防火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生产场所禁止吸烟、动用明火作业；若确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作业等级办理动火作业票并落实审批制度，经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挂牌作业。 ②生产车间内涉及切削液及清洗剂的机加工区等区域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③设置禁火标识，配备灭火器、干沙或覆盖剂等消防设施，设专人值守，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④生产场所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疏散通道的位置和宽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安全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疏散路线应设置应急照明和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需要。在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的各个作业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按要求在厂区显眼处
--	---

	配备风向标。 (4) 柴油发电机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柴油发电机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②柴油箱四周设置防渗围堰，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柴油。 ③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等，设专人值守，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5) 其他管理措施 ①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静电服、胶鞋、防护镜、工作服等，操作工人在现场操作或处理事故时必须穿戴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②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对设备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工人误操作。 ③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④对职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⑤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4.2.7.5 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处理事故的能力。 4.2.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较
--	--

	小。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工件在密闭的加工中心仓内湿式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运行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 （厂界）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总氮	含油废水：经含油废水预处理装置（30m ³ /d，采用隔油+絮凝沉淀+破乳+气浮）预处理。 生产含油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00m ³ /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除磷）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30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电瓶。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建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500m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化学品桶（切削液废桶、清洗剂废桶）、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3）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涉及切削液及清洗剂的机加工区、柴油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为简单防渗区，需要进行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等。 ②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库房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面设环形地沟和集液池，液体物料采用加盖收集桶储存；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面设环形地沟和集液池，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加盖收集桶储存；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等。 ④柴油发电机房风险防范措施：柴油发电机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柴油箱四周设置防渗围堰，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等。 ⑤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建立巡查和维护责任制度。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档案。 (2) 规整排污口，完善厂区环保标识标牌。 (3)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和危险废物贮存产生、储存、转移台账，如实填写并保存。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 (4) 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5) 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	---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7.20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T 分区 T7-3/01、T7-5 号宗地		
地理坐标	北纬 29°45'26.741" 东经 106°48'0.606"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500 人	年生产时间	年运行 300 天，3 班/天，8 小时/班。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 500 万件（外购压铸毛坯件机加工，不涉及压铸、表面处理等环节）
主要原料及用量	镁合金毛坯件 500 万件等。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切削液 100 吨、清洗剂 0.1 吨等
主要污染物总量	废水：COD0.4716t/a；NH ₃ -N0.0472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综合管理部下设的安技环保室负责，设有 1 名环保专员，负责厂区具体环保事务。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固体废物存放场由环保专员负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涉及公司组织机构的各个部门，每个部门设有环境协调员，负责本部门内部的环保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分类	主要生产/公用单元	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钻攻中心	31		工件在密闭的	/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0mg/m ³	/	拟建

			卧式加工中心	8	无组织	加工中心仓内湿式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运行管理。						(DB 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立式加工中心	5											
			加工中心	5											
			永进立式加工中心	12											
			自制加工中心	48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间接排放	/	100m³/d	pH	DW001	一般排放口 - 总排口	/	生产含油废水经过预处理(隔油+絮凝沉淀+破乳+气浮)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pH	6~9	拟建
								COD					COD	500mg/L	
								BOD ₅					BOD ₅	300mg/L	
								SS					SS	400mg/L	
								NH ₃ -N					NH ₃ -N	45mg/L	
								LAS					TP	20mg/L	
													总氮	70mg/L	
								石油类					石油类	20mg/L	

声环境	厂界东、北、西、南侧厂界	厂房	生产设备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减震、建筑隔声，设置一座专用空压机房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拟建
辐射环境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1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	定期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0.1	厂区内东侧建设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为单独的储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暂存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拟建			
	废电瓶		900-012-S17	0.3t/5a			0.3t/5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75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拟建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危险废物贮存库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0.2	厂区内东侧建设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60m ² ，为单独的储存间，采取了“六防”措施，含切屑液金属屑、废化学品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		暂存后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			
	含切削液金属屑		900-006-09	180			180							
	废化学品桶		900-041-49	5.32			5.32							

								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区：涉及切削液及清洗剂的机加工区、柴油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为简单防渗区，需要进行地面硬化。									拟建
生态保护	/									/
环境风险防范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等。 ②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库房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面设环形地沟和集液池，液体物料采用加盖收集桶储存；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面设环形地沟和集液池，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加盖收集桶储存；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等。 ④柴油发电机房风险防范措施：柴油发电机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柴油箱四周设置防渗围堰，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等。 ⑤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建立巡查和维护责任制度。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拟建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修粉尘、装修涂料产生的废气等。拟建项目通过选用环保型装修涂料、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废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NH_3-N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具、运输车辆、设备搬运、安装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项目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

		施工，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钻孔等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装修废料、建筑弃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弃渣经收集后送至项目所在区域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包装废料、装修废料中可回收废物收集后送至废品收购点回收，不可回收的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六、结论

重庆渝江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环保政策、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可靠，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环境可行。